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7破申19号

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坚东恒钢结构厂，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东六坊工业园东区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605L313703732。

经营者：霍礼坚。

被申请人：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三崖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947699642。

法定代表人：林国源。

经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坚东恒钢结构厂申请，广州海事法院作出(2025)粤72执55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该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或者将本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以及下级人民法院需要将自己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交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因特殊情况需对个别企业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作调整的，须经共同上级人民法

院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嘉洋公司的公司登记注册地基层法院有多宗强制执行案，本案由新会法院处理，不仅便于破产程序推进，也能更好地维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授权批准，本院根据案件实际，将本案交由新会法院审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梁宇俊
审 判 员	徐 闯
审 判 员	黄剑波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

法官助理	何靖轩
书 记 员	吴健文